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平臺事業管理處電機工程職系技佐職務徵才啟事

職稱及名額	官職等及職系	說 明
技佐 1 名	委任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電機工程職系	一、資格條件： (一)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 (二)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4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電機工程職系任用資格。 (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情事。 二、工作項目： (一)有線廣播電視業務科知識庫資料管理(上載及更新)及有線電視按季申報彙整等相關事宜及資訊安全、個資保護事項。 (二)系統名單及公協會及系統聯繫人員名冊更新。 (三)有線廣播電視業務科財產、電腦設備之採購資料彙整、各種公用物品維護。 (四)各項研討會、推廣活動協辦事宜及有線電視系統例行性之輔導與管理。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工作地點：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50 號。 四、報名方式： 請符合上開資格條件者，於 109 年 4 月 17 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完成線上報名作業，如有需要，併請上傳其他資料供參。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五、審查與公告程序 (一)未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者，視同未報名。 (二)擇優通知合格者甄試，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 (三)本職缺得增列候補人員 2 名，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並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錄取名單將於本會網站公布。 六、聯絡方式：葛小姐，電話：(02)33438813。